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鉴证的要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我们认为公司改聘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_____

刘 宏_____

李茁英_____